

附件

陕西省创新型省份建设重点工作任务分工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部门	参加部门
1	推进煤电一体化、煤化一体化、油炼化一体化，构建完整产业链体系。	省发展改革委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
2	以企业联合重大专项方式，组织实施能源转化、循环经济技术项目，突破技术瓶颈。	省科技厅	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资委
3	促进榆神煤化学工业区、渭南煤化工园区等能源化工产业基地实现创新发展、循环发展。	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4	实施重大技术装备和特色优势装备项目，增强产业关键环节的省内配套能力。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国资委
5	推进骨干企业带动本地配套企业实现转型升级，建设关中先进装备制造基地。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国资委
6	持续发酵“三星效应”，迅速壮大电子信息产业。	省发展改革委	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7	在节能环保、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等领域，组织实施前沿技术和关键共性技术等重大科技攻关。	省科技厅	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资委
8	重点支持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联合企业就地转化创新成果，抢占产业的技术制高点。	省科技厅	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9	在有色冶金、建筑材料、食品加工、纺织服装等领域，以重大科技专项为引导，集中实施一批产业关键共性技术。	省科技厅	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资委
10	推进传统产业加快应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装备，研发高附加值新产品，提升传统产业整体技术水平和竞争力。	省科技厅	省国资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部门	参加部门
11	以产业技术创新联盟为依托，发展研发服务、工业设计、工程技术、质量检测等技术服务，推进传统制造业智能化发展。	省科技厅	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资委、省知识产权局
12	研发大数据、云计算、软件工程等领域的关键技术，发展特色信息科技服务产业。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	省国资委、省中小企业局
13	提升文化原创能力，培育和发展文化与科技融合的新业态。	省文化厅、省科技厅	
14	依托省科技资源统筹中心，发挥省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作用，完善科技融资服务体系。	省科技厅、省财政厅	省金融办、人民银行西安分行、陕西银监局、陕西证监局、陕西保监局
15	充分发挥杨凌示范区农业科技创新作用，大力推广“大荔模式”、“平利模式”，加快构建新型农业科技服务体系。	省科技厅	省农业厅
16	扶持生物种业、旱作农业、有机果业、标准化畜禽养殖业、农产品加工业等领域，开展农业研发和技术集成与示范。	省科技厅	省农业厅、省林业厅
17	推进“三产融合”和农业信息化，加快农民科技培训，建设世界浓缩果汁基地、全国乳制品基地和西部肉制品基地。	省科技厅	省农业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中小企业局
18	依托大型骨干企业建立一批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提升大型骨干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形成15个千亿元产业集群，一批销售收入过百亿、上千亿的企业。	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国资委、有关设区市政府
19	支持大型骨干企业牵头组建产业技术创新联盟，研发战略产品，构建新型商业模式，形成领军企业。	省科技厅	省发展改革委、省国资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	加快推进在陕的应用型技术研发机构市场化、企业化改革，打造集团化的创新型企业。	省科技厅	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部门	参加部门
21	依托科技园区建设中小企业共性技术平台，改善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条件，完善风险投资机制。	各设区市政府	省科技厅、省中小企业局
22	加大首席工程师的派驻力度，培育一批“高精尖”的中小企业。	省科技厅	省委组织部、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国资委、省中小企业局
23	建设一批有一定影响力的科技企业孵化器，支持研发团队及其研发成果整体孵化转化为科技企业。	各设区市政府	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中小企业局
24	支持企业与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开展协同创新，引进和培育一批国际化的高层次创新创业团队。	省科技厅	省委组织部、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5	在传统优势产业领域、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以及社会与民生领域，打造一批技术创新团队。	省科技厅	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6	完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的技术创新目标责任考核制度，促进企业建立和完善技术创新绩效考核与收入分配制度。	省科技厅	省财政厅、省国资委
27	依法落实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和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引导企业加大科技投入。	省科技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	
28	立足关中陕北陕南资源禀赋，进一步深化统筹科技资源改革，打造各具特色的统筹科技资源改革示范基地，引领、辐射、带动各地区实现创新发展。	各设区市政府、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	
29	发挥省科技资源统筹中心主体功能作用，支持各市建立科技资源统筹分中心，构建更加完善的创新服务体系。	省科技厅	各设区市政府
30	推进六个国家级高新区创新发展。	省科技厅	各设区市政府
31	新建延安、汉中、韩城等一批省级高新区，重点建设一批特色产业基地，发挥园区在区域经济发展中的示范带动作用。	省科技厅	各设区市政府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部门	参加部门
32	依托大中型企业和科研院所，建立成套技术、关键技术中试基地。	省科技厅	省发展改革委、省国资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33	依托园区基地，建设一批产业共性技术中试基地，服务中小企业技术创新。	省科技厅	省发展改革委、省国资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34	设立省科技园区、基地联盟，搭建科技、产业合作与交流平台，促进技术、资本、企业的对接、交流与合作。	省科技厅	各设区市政府
35	完善省政府和央企的会商机制，加大军民融合投入力度，完善军民融合发展的需求对接、资源共享机制，建设一批军民两用技术产业化平台，支持一批军工科技成果民用转化与应用。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防科技航空工办）	省科技厅、各设区市政府
36	引导优势民营企业进军军品领域，重点建设卫星应用、民用航空、电子信息与元器件、精细化工、高端装备等军民融合产业集群基地。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防科技航空工办）	省科技厅、省中小企业局、各设区市政府
37	设立国际科技合作产业基地，聚集科技、文化、人才、产业等特色资源，发展特色科技产业。	省科技厅	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资委、各设区市政府
38	加强省际科技合作，推进我省科技资源转化为西北地区实现创新驱动发展的优势。	省科技厅	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资委
39	支持省内企业、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加强与中亚各国在现代农业、能源化工、装备制造等领域的国家科技合作与交流。	省科技厅	省国资委、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各设区市政府
40	支持西安、宝鸡建成国家创新型城市，支持咸阳、榆林等成为国家创新型试点城市。	有关设区市政府、省科技厅	
41	加快推进城镇化基础好、科技资源丰富的中心城区率先进入创新型县（市、区）行列。	省科技厅	各设区市政府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部门	参加部门
42	在县（市、区）建设一批特色科技产业基地，构建县域特色产业技术创新体系，发展特色经济，建设创新型县（市、区）。	各设区市政府、省科技厅	
43	围绕与民生密切相关的领域，优先在创新型市县示范应用一批成熟技术及科研成果。	省科技厅	各设区市政府、省级有关部门
44	强化生态治理与恢复、大气污染控制、饮用水保障、土壤污染治理、垃圾与污水处理、节能环保等科技成果应用，支撑陕北生态修复、陕南循环发展。	省科技厅	各设区市政府、省级有关部门
45	打造大健康产业，培育发展健康产业集群，提升自主知识产权药品、医疗器械和保健食品、健身产品的研发制造和推广应用	省卫生计生委	省科技厅、省中医药管理局
46	发挥政府采购的引导作用，让更多的科技创新成果走进基层，惠及广大百姓。	省财政厅、省科技厅	各设区市政府、省级有关部门
47	加大县域技术创新投入力度，强化特色农产品的技术创新与应用，发展特色农产品精加工集群。	各设区市政府、省科技厅	
48	扩大县域创新专项资金的规模，支持县域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培育地方龙头企业。	省科技厅	各设区市政府
49	建设一批县域特色产业基地，构建地方产业技术共性服务平台，支持科技人员、技术能手、大中专毕业生、返乡农民工在基层创新创业。	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中小企业局	各设区市政府
50	发挥市场配置创新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引导创新链、产业链、金融链的紧密融合。	省科技厅	
51	健全创新陕西建设的工作机制，发挥创新政策引导作用，解决创新驱动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完善自主创新成果转化的机制。	省科技厅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部门	参加部门
52	激活科技人员创新创业积极性，推进创新评价和考核制度改革。	省科技厅	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53	整合科技规划和资源，完善政府对基础性、战略性、前沿性科学研究和共性技术研究的支持机制。	省科技厅	
54	健全技术创新市场导向机制，形成主要由市场决定技术创新项目和经费分配、评价成果的机制。	省科技厅	
55	建立健全多层次资本市场，完善政策环境和融资平台，支持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加快创新发展，形成以市场主导的信用资金、民间资本和政府投资的有机融合。	省金融办	省科技厅、省财政厅、陕西证监局、各设区市政府
56	各地结合地方财力，统筹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资金，加大财政科技投入。	省财政厅、省科技厅	各设区市政府
57	省财政科技资金的 60% 以上投向企业技术创新，优先支持科技成果转化。	省科技厅、省财政厅	
58	以企业联合专项形式重点支持大型企业集成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创新资源。以地方重大科技专项形式支持地方解决经济社会发展的技术瓶颈。	省科技厅、省财政厅	
59	发挥大型企业创新骨干作用，激发中小企业创新活力，支持企业建立产学研协同创新联盟，在关键技术和应用开发领域取得突破。	省科技厅	省国资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教育厅、省中小企业局
60	引导科研院所和高等学校面向区域发展需要和发展重点，建立知识创新平台，加快调整学科布局、人才结构，提升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的能力。	省教育厅、省科技厅	
61	支持设区市联合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建立研究机构，支撑地方特色产业转型升级、人才培养。	各设区市政府	省科技厅、省教育厅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部门	参加部门
62	促进工研院企业化运作，使其成为企业孵化、成果转化、技术创新的公共服务平台。	省科技厅	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防科技航空工办）、省农业厅
63	加强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队伍建设，发挥在陕两院院士和科学家顾问团的作用。	省委组织部、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64	实施陕西省科技创新人才推进计划，加强科技创新团队、省“三五人才工程”人选、青年科技新星的培养和选拔。	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65	健全科技人才激励机制，奖励科技创新优秀企业家、突出贡献专家和拔尖科技领军人才。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科技厅、省教育厅	
66	强化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落实技术要素参与收益分配的法律法规。	省知识产权局	
67	制定创新型省份建设考评指标体系，建立统计监测及考评制度。	省科技厅	省统计局